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553,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3,698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8,4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823%。

● 本季度转股情况：佳力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1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122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3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发行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40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6.36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40 元 / 股调整为 23.1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15 元 / 股调整为 16.36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佳力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佳力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118,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087 股，该股本转增后 7,122 股；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 1,553,000 元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93,698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股数为 61,840 股，该股本转增后为 86,576 股），占佳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09%。

（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佳力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 298,447,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482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16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	-	38,5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30,934	0	303,730,934
总股本	303,769,490	0	303,769,490

注：1、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216,973,120 股，因佳力转债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间累计转股 5,087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6,973,1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45,580 股）变更为 216,978,20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950,667 股）。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总股本 216,978,207 股为基数，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86,791,28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80,26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3,769,4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5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730,93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期间，佳力转债累计转股股本为 5,087 股，该股本转增后为 7,122 股。

3、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佳力转债转股股本为 0 股，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 7,122 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 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8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7 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 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328.4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 6,509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 6,509 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 71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 / 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819.4 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2.0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9.7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1,642.03	39.70%
合计		29,328.40	11,642.03	39.70%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5
产品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7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142.40	197,847.20
负债总额	95,855.62	96,112.28
净资产	103,286.78	101,734.91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19	7,393.07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13%，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2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80 元 / 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6,336,535 股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9 元 / 股，最低价为 11.46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35,491.2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有 248,000 元“淳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827%，累计转股数量 10,41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淳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752,000 元，占“淳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7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淳中转债”，债券代码“1135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 39.37 元 / 股。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9.37 元 / 股调整为 27.84 元 / 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淳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A 股股票已经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7.84 元 / 股 × 85%=23.66 元 / 股）的情形，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4 元 / 股调整为 18.23 元 / 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淳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8.23 元 / 股调整为 18.03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48,000 元“淳中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10,419 股，占“淳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78%。其中，“淳中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 3,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3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淳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752,000 元，占“淳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1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3/31）	2022 年第二季度变动		变动后（2022/6/30）
	股份数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22/4/15）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400	-19,600	0	1,15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185,572	0	163	185,185,735
总计	186,355,972	-19,600	163	186,336,535

注：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10-53563888

3、联系邮箱：security@chinargb.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99,94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29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7,019,706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29 元 / 股，最低价为 25.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799,94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2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81.30 万份，行权起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共有 12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21.9041 元 / 股。

三、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新增行权股票，不涉及上市流通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后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暂无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暂未获得募集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5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G 区 8-9 号楼顶点金融科技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严孟宇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董事李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徐青女士任期届满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行，董事会提名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张梅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张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之后，由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朱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将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2-02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说明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青女士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鉴于徐青女士届满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需进行重新选举，徐青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后止。

徐青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2022 年 7 月 1 日